

建议设立“盗采、滥采矿产资源罪”

刘 权 衡

一、问题的提出

《森林法》第34条规定,盗伐林木情节轻微的,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128条的规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152条的规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刑法》第128条规定了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刑法》第152条规定了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盗窃犯最高可处10年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无期徒刑;《刑法》第152条经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3月8日修改后,盗窃公私财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处死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7年9月5日的司法解释精神,盗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律、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他人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情节严重”的主要内容,其起点在林区是 $2\sim 5\text{m}^3$;“数额巨大”的起点在林区是 $20\sim 30\text{m}^3$;“数额特别巨大”(即“情节特别严重”)的起点在林区是 100m^3 。

无证采矿行为实质上就是盗采属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行为,与盗伐林木行为具有最相类似的特征。而且与森林资源相比较,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更加需要法律的保护。无证采矿行为采出的矿产品按经济价值计算,在很多情况下都远远超过了构成盗伐林木罪数额较大的起点,甚至超过了数额巨大或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因而,单纯无证采矿行为情节严重的,其社会危害性无疑达

到了《刑法》第10条规定的犯罪程度,可以构成犯罪。

《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不以单纯无证采矿情节严重的行为为犯罪,对于在强烈物欲驱动下为无证采矿的行为人,起不到威慑作用,对于亟待保护的矿产资源,起不到有效的保护作用。这就是《矿产资源法》实施6年来,无证采矿行为得不到有效抑制的一个重要原因。

同样,现行矿产资源法律系统只规定了用破坏性方法采矿行为人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而没有规定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用破坏性方法采矿实质上就是滥采矿产资源的行爲,与滥伐林木的行为具有相类似的特征。用破坏性方法采矿浪费的矿产资源,按经济价值计算,一般都超过或大大超过滥伐林木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起点。因而用破坏性方法采矿情节严重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无疑也达到了《刑法》第10条规定的犯罪程度,可以构成犯罪。

现行矿产资源法律系统不以用破坏性方法采矿情节严重的行为为犯罪,对于在强烈物欲驱动下采用破坏性方法采矿的行为人同样起不到威慑作用,对于亟待保护的矿产资源起不到有效的保护作用。这就是《矿产资源法》实施6年来,浪费资源的现象始终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建议设立“盗采、滥采矿产资源罪”

为了有效地抑制无证采矿和用破坏性方法采矿的行为,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矿产资源开发经济秩序,有效地保护矿产资源,我们必须进行保护矿产资源的刑事立法,用有

效的刑罚手段制裁无证采矿和用破坏性方法采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

我国《刑法》分则按照犯罪的同类客体和社会危害程度,把各种具体犯罪归纳为八大类。根据这个分类原则,无证采矿和用破坏性方法采矿构成的犯罪应当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大类中的破坏自然资源犯罪小类,可称为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律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见《刑法学》第383页)。现行《刑法》规定的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包括第128条、第129条、第130条规定的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这三种具体犯罪的共同特点是违反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破坏国家自然资源管理的正常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

矿产资源属于自然资源,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具有上述三种破坏自然资源罪的共同特点,把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划归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是符合《刑法》分则的犯罪分类原则的。

鉴于破坏矿产资源的两种行为,与破坏森林资源的两种行为具有最相类似、最可对比的特征,参考《刑法》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设立的两个罪名,破坏矿产资源的两种犯罪可分别定名为“盗采矿产资源罪”和“滥采矿产资源罪”。

盗采矿产资源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律系统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自己不享有合法采矿权的时间或空间范围内,擅自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滥采矿产资源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律系统的规定,在自己享有合法采矿权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用破坏性方法采矿或加工矿产品,造成资源浪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盗采、滥采矿产资源罪的犯罪构成如下:

1. 犯罪主体是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盗采罪的犯罪主体是非采矿权人,滥采罪的犯罪主体是采矿权人。

2. 犯罪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过失行为不构成本罪。对于盗采罪来说,只能是直接故意,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矿产资源和矿产品,犯罪动机是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对于滥采罪来说,一般是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滥采行为会产生浪费矿产资源这一危害社会的后果,而持有放任这一后果产生的主观心态。

3. 犯罪客体是社会主义的矿产资源开发经济秩序。盗采罪的犯罪客体是采矿登记法律秩序,滥采罪的犯罪客体是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法律秩序。

4.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矿产资源法律系统的规定,盗采矿产资源和滥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盗采行为与滥采行为是两种不同的行为,前者是无证采矿行为,后者是用破坏性方法采矿,造成资源浪费的行为。但是这两种行为又有一定的联系,盗采行为必然具有滥采的性质。在盗采的情况下,行为人不可能按照矿产资源法律系统的规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必然采用破坏性方法采矿,造成资源浪费。但是盗采行为人的滥采性质,并不构成滥采矿产资源罪,因为盗采行为人是非采矿权人,不是滥采矿产资源罪的犯罪主体。对盗采行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时,只能按盗采矿产资源罪定罪量刑,而将其滥采行为的情节连同盗采行为的情节合并作为量刑的情节。

盗采行为采得的矿产品及其浪费的矿产资源经济价值的总额,是衡量盗采行为情节轻重的重要内容;滥采行为浪费的矿产资源经济价值的数额,是衡量滥采行为情节轻重的主要内容。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4条的有关规定,参考《森林法》第34条的规定,我们可以把盗采、滥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分成情节轻微和情节严重、盗采情节特别严重三个等级,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

任。对于情节轻微的行为,规定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对于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不但要规定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而且要规定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决定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的数额界线,可以参考最高两院 1987 年 9 月司法解释中规定的破坏森林犯罪相应的数额界线,并折算成经济价值作出规定。

这样,盗采、滥采矿产资源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可以分别作出如下规定:

1. 盗采矿产资源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虽持有采矿许可证但超越批准的范围盗采矿产资源的,同时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盗采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除给予上述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盗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采得的矿产品及其浪费的矿产资源经济价值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可以并处或单处罚金;经济价值总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盗采矿产资源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2. 滥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浪费情节轻微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滥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除给予上述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单处罚金。

三、结语

笔者认为,在保护矿产资源的刑事立法中,应当针对独立破坏矿产资源罪制定刑事法律责任条款,而不要简单地规定适用《刑

法》中其他犯罪的条款,以免造成刑法体系和刑法理论的混乱。

《矿产资源法》第 39 条、第 40 条指定适用的《刑法》第 156 条规定的罪名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在《刑法》分则中属于“侵犯财产罪”大类,犯罪的同类客体是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关系。破坏矿产资源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也包括矿产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但是矿产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已经受到《矿产资源法》的调整,因而其犯罪直接客体应当属于社会主义的矿产资源开发经济秩序,犯罪的同类客体应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这种情况下,指定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适用对侵犯公私财产罪的规定,就造成了刑法体系的混乱。

同时,把具备三个要件的无证采矿行为定名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也是有悖法理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犯罪构成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行为人毁坏公私财物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其目的就是将财物毁坏,而不是将财物转归己有或第三者所有;其动机一般是出于个人报复或嫉妒等(见《刑法学》501 页)。而具备三个要件的无证采矿行为,绝对不会具备这些主观方面特征,把这种行为定名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是有悖于刑法犯罪构成的理论的。

通过独立的制裁盗采、滥采矿产资源罪的刑事立法,我们就有了有效的制裁无证采矿、用破坏性方法采矿的刑罚手段,就有了全方位保护矿产资源的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法律保障。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加强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制宣传教育,一方面坚决依法惩罚违法犯罪分子,一个健康有序、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矿产资源开发经济秩序,必将矗立在中国大地上。“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这一基本“国策”将得以贯彻执行。

(江西省九江市地矿局)